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一百年十二月廿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院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 席：林美珠院長  
肆、與會人員：吳冠宏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張瓊文老師（代理康培德主任）  
伍、請假人員：須文蔚主任  
陸、列席人員：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柒、紀 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關於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草案，原已完成院教評會審議預定提出於院務會議討論，但衡量目前正處於本校全面修訂此類法規期間，且本年度教師評鑑已於日前完成審議，為避免校母法調整可能造成必須再次修訂狀況，擬暫緩於院務會議提案，俟校母法修訂狀況明朗後再行處理。

\*未來應量身訂作研擬本院教師適用之評鑑細則。

\*評鑑計分項目中建議納入教學型、社會實踐（服務）型計畫案。

\*考慮對於單一項目評鑑傑出者得降低其他項目門檻之評鑑方式。

第二案：關於本年度資本門支用，原已於年初預算分配會議時重申應依照比例支用之規定，但考量本年度適逢系所搬遷，故此規定將自明年度起始切實執行，院辦公室將按季查核，建議各系所於年初即對資本門預算進行規劃，避免因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隔年資本門預算分配。

第三案：「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重點領域本學期持續舉辦尋找人社院「關鍵詞」座談，已分別於10月26日中午、11月23日中午進行第一、二場次，本學期尚有一場次待舉行（12月21日主題「倫理的密碼：抉擇、人我、他者」，相關報名資訊將於活動前10日公告），歡迎各位主管得便踴躍報名參加，並代為鼓勵所屬同仁、研究生同學多多參與。

吳冠宏召集人：

下學期尋找本院「關鍵詞」活動，邀請之與談者包含本院及他院教師，歡迎各位主管（或轉達所屬教師）提供主題或與談者之建議，以利規劃邀請。

本院重點發展領域中，「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側重於「教師研究社群建立」，而「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則側重於「學生實習實踐」，未來若能將重點領域發展拓展至「教師社會實踐」，本院特色將更加完整清晰。

另由吳明益教授擔任召集人的「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中，本學期的重點為辦理「教學實習與實踐」。華文系「文化創意產業實習」已於11月18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吳召集人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實習實施狀況及成果簡報和主管們進行分享。

\*本院重點發展領域各項成果記錄均已放置本院網頁，歡迎參閱。

第四案：本案已先用電子郵件周知各位主管/助理，由於目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原美崙校區系所須經院長核定，而其餘系所則經系所核定即可，呈現同院但兩種作法並存狀態。院辦公室已向教務處確認，本校並無碩士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經院或校

核可規定。因此，自是日起本院碩士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一律統一由系所審定（審定程序則由各系所自訂），無須再送院長核定。

第五案：前次會中曾提到請各系所主管/助理協助詢問所屬系學會是否有意願承辦 101 年度人社盃球賽活動，不知是否有結果？

\*若有其他系願意一同合作，經濟系學會願意參與承辦。

第六案：同樣在前次會中提出之本院學程資料庫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開放試用，並請系所助理協助於系所頁面上開放連結。另本人擬自本院人文、社科兩領域各挑選一個學系，以大一或大二同學為對象，在下學期開學後辦理說明會，讓學生瞭解該資料庫的操作和功能，並蒐集反饋意見，作為該資料庫修訂或調整之參考。若有意願報名參與說明會之學系，歡迎於會後向法院辦登記。

第七案：日前已經以電子郵件先周知各系所主管/助理，關於教育部來函指示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請各系所切實配合辦理。

院擬就院級涉及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其中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擬採輪替方式，分別由人文領域：中文、華文、英美、歷史、臺灣及社會領域：經濟、社政、公行、財法、諮臨，由院辦公室以抽籤方式排定順位，每學年度各領域以系所輪流方式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亦即每學年共 4 名代表）。

另日前校務評鑑中，委員要求各院系標示課程委員會中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而本院暨大部分系所目前委員會組成均已加入校外專家學者，但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則大多並未邀聘。考量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包含學界、業界及校友代表已逐漸成為共識，請各系所儘速研議切實於課程委員會中增聘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另對於院課程委員會業界代表（\*建議可邀請政大書城或者 o'rip 工作室人員擔任）、校友代表聘任（每學年度各 1 名），歡迎各位主管提供意見。

其他討論事項：

\*本校對於大學部、研究所招生策略應強化，建議若全盤性招生策略難以擬定推動，可考慮將招生相關預算直接撥付院系，由院系自行依照需求辦理所需之招生宣導業務。

建議各系所製作簡報資料，提供前往高中辦理招生宣導活動之教師使用，有助於提升宣傳效果。

學校可考慮主動與各高中聯繫，邀請有意前來花東地區辦理畢業旅行者，可前來本校參訪，並於事先聯繫有意願接觸瞭解之系所，由系所安排師生協助校園導覽並進行招生宣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